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上士金○○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年。

緣金○○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間至 105 年 2 月間利用多次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會勘之職務機會，向該公司協理許○○佯稱公司工程之施工內容有觸法疑慮、其掌有權限可使該案免於法律制裁，致許○○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嗣金○○再向許○○佯稱，其可協助該公司所涉某案件作證，使相關人員獲得無罪判決，並交付蒐證光碟乙片以取信之，致許○○陷於錯誤後，再向許○○索取 20 萬元，因許○○得以動支之公司零用金已達上限 10 萬元而未得逞。

金○○另於 105 年 2 月至 4 月間，利用其職務上之會勘、查緝等機會，分別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梁○○、○○砂石場負責人林○○及涉犯竊佔臺東縣東河鄉一處國有土地之王○○，佯稱其掌有權限可使上開人員各涉犯案件免於法律制裁，並交付蒐證光碟、會勘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取信之，使渠等分別陷於錯誤後，進而索取數萬元不等之金錢，其中張○○同意以 5 萬

元以內金額處理，遂指示其特別助理陳○○交付 3 萬元予金○○，而梁○○、林○○則堅持拒絕交付金錢而未得逞。另王○○於金○○前往王○○之住處收取部分款項 1 萬元時，即遭埋伏之廉政官執行拘提，始循線查悉上情。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偵辦，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予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85 號判決，各處以有期徒刑 7 年 6 月、7 年 4 月、3 年 8 月，褫奪公權 6 年、6 年、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6 年。